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728號

原　　告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（Robert A.Parker, Jr.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霞

被　　告　林耘葳（原名：林品秀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壹佰元之逾期手續費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零捌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0,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依約每月按100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0,8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100元之逾期手續費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

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8月7日向伊購買DISNEY'S WORLD OF ENGLISH語言系統一套，並簽立購買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分期付款總價為21萬4,071元，分72期，頭期款為1,000元，自第2期起應於每月5日前付款3,001元，如未準時繳足每月應繳金額，則按月收取手續費100元。詎被告自第53期（應付款日為114年1月5日前）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第8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6萬0,820元及逾期手續費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0,820元，及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100元之逾期手續費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提出系爭契約、依約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0,820元，及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100元之逾期手續費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

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